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条款的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现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开披露《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声 明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收入、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库存股份，涉及股份总量不超过128,015,6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参加对象所在机构与具体岗位，同时需满足一定的司龄与业绩条件。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包含计划存续期及清算期，其中存续期自计划设立之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清算期为0.5年（即自存续期结束之日起至2032年6月30日结束），持股计划起始日为持股计划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泰康保险集团账户之日。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泰康保险集团股份价格为认购时市场公允价格。

6、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义设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投资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应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泰康保险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本方案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泰康资产管理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资产管理机构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正式员工
标的股份	指	泰康保险集团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根据本方案第六条第（五）项程序更换的资产管理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	指	公司与管理人签署有关协议并设立的“泰康保险集团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公司章程》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泰康保险集团依据《公司法》《保险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1、建立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打造泰康战略与事业合伙人，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2、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倡导长期服务、价值创造的绩效文化，形成对核心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骨干的长效激励；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并创造优异业绩表现；3、持续发挥中长期激励和约束作用，防范公司中长期风险。

二、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设计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二）自愿参与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如公司未来发生经营业绩不佳、破产清算，或遇到资本市场波动等情况，本计划的持有人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面临股份贬值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四）鼓励价值贡献与长期服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需符合公司制定的参与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参加对象的参与份额分配将与其价值贡献、服务时间、绩效挂钩，紧密绑定公司与参加对象的长期利益。

（五）严格监督，防范风险

公司在设计、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过程中将接受员工、股东和监管部门等各方的监督，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充分论证、科学设计后，稳妥有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工作。

三、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满2年及以上，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 2、担任泰康保险集团、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一定层级以上机构或部门的管理职位、或担任一定层级以上核心专业技术职位；
- 3、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为良好（即A或相应等级）等级及以上。

部分未能满足上述工作年限要求的员工，如确需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的，需报经董事会批准。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非员工监事。

四、资金和股份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持股计划的员工根据本方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应全部来源于其合法收入、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的资金来源方式。

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本公司库存股，涉及股份总量为128,015,6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有效的标的股份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参加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份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标的股份的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泰康保险集团股份价格为认购时市场公允价格。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包含计划存续期及清算期，其中存续期自计划设立之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清算期为0.5年（即自存续期结束之日起至2032年6月30日结束），持股计划起始日为持股计划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泰康保险集团账户之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公司在上市后如需对员工持股计划下的股份有特别的锁定要求而导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需要延长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动延长至相关股份锁定期满为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六、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下设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和计划的执行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在计划设立之前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根据本方案约定的程序更换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的资产，为计划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泰康保险集团股份的资金。完成相关股份认购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包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利润分配所获得的红股），持股计划参加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等再融资所获得的股份，以及剩余的现金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泰康保险集团、资产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泰康保险集团、资产管理机构应当进行专户管理，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八、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与计划管理人商定参与方式与资金解决方案，提交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审批后实施。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将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也不得在存续期内主动退出计划。

2、在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因主动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的，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持股计划按其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其所持份额；

3、在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所对应持有的员

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4、在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提前退休、退岗的，或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对应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提前退休、退岗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规定及其与所属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否则，由持股计划按其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其所持全部份额。

5、在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身故的，其所对应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最终持有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申领人应当向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能够确认其继承权的司法裁判文书、公证文书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件，并及时受领份额或收益。在无法确认持有人合法继承人的情况下，管理委员会有权采取提存的方式进行份额和/收益的分配，由此产生的费用应首先由对应份额产生的收益承担，超过部分应由持有人的继承人承担。

6、在计划期限内（包含计划存续期、计划清算期及延长期），如发现计划持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已经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已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应在同时被持股计划收回：

- （1）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的；
- （3）营私舞弊的；
- （4）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5）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内部问责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等，且计划管理委员会认为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的。

在计划期限内（包含计划存续期、计划清算期及延长期）发生，但在计划结束后发现计划持有人在计划期限内存在前述情形，且已经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管理委员会或公司有权要求该计划持有人承担相应责任，并保留对其进行追偿的权利。

7、根据本方案规定情形被回购或收回的份额所对应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并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清算时，由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持有人按届时所持有的份额比例享有，具体规则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及执行。

8、除上述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9、在公司启动上市进程后，员工离职时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理将遵循中国

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1、如公司在存续期满前实现上市，及/或国家政策允许将员工持股计划下的股份归属到员工个人名下，公司将在存续期满后统一安排将相应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归属到持有人个人名下。归属到员工个人名下的股份还需要履行相关监管机构的禁售规定。

2、如公司在存续期满前未能实现上市，或国家政策不允许将员工持股计划下的股份归属到员工个人名下，则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由计划管理人对所涉及份额进行核算，在存续期满后的6个月内完成相关股份的一次性或分批次的整体转让及清算，按持有人持有份额兑现收益。

3、如公司在存续期满前上市，并且在存续期届满时尚未满足禁售规定，则在禁售期满后由计划管理人执行股份转让出售操作。

十、信息披露

在计划存续期内，泰康保险集团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及变动情况，并在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并同步在公司网站发布：

- （一）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四）高管人员及其他员工股权及相应权益变动情况；
- （五）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六）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及风险情况；
- （七）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十一、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等相关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应由持有人承担的税务成本，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代为缴纳的，有权向持有人进行追偿，且不因持股计划终止、持有人不再持有份额而受到影响。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应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含分支机构，下同）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及其收益为劳动合同之外的额外项目，不是用于计算任何遣散、辞职、裁员、解除合同、结束服务付款、奖金、长期激励、养老金或退休福利或类似付款的通常或期待补偿的一部分。

（五）如公司发生重组、破产、清算等情形，员工持股计划下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股东享受同等权利。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